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合伙企业减资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与江西省芦溪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就在江西省芦溪县工业园区投资新建特高压线路用悬式瓷绝缘子智能生产线项目达成合作意向，该投资项目旨在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满足未来市场需求。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瑞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瑞航”)、全资子公司浙江大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瓷”)与芦溪电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芦溪电瓷产业基金”)共同设立芦溪大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芦溪大瓷”)。

芦溪大瓷的出资总额为10,560万元，宁波瑞航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万元，浙江大瓷、芦溪电瓷产业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人民币550万元和10,000万元，芦溪大瓷成立后，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合伙企业，专项投资于大连电瓷(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大瓷”)。

2021年4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瑞航和浙江大瓷与芦溪电瓷产业基金签订了《芦溪大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年6月21日，芦溪大瓷取得芦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营业执照》。

2021年7月26日，江西大瓷取得了芦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营业执

照》。

2021年10月22日，芦溪大瓷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

上述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4月29日、6月23日、7月27日以及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芦溪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及《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完成基金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二、芦溪电瓷产业基金减资事项

近日，芦溪大瓷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基于合伙人综合业务考虑及发展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合伙人芦溪电瓷产业基金认缴出资额由10,0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出资比例由94.70%变更为87.72%，其他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不变。减资事项完成后，芦溪大瓷认缴出资额由10,560万元减少至4,560万元，并于近日在芦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资本（金）变更手续。减资后的芦溪大瓷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合伙企业。

三、芦溪大瓷基本情况

- 1、名称：芦溪大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23MA3ADW5NXM
- 4、执行事务合伙人：瑞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柏盛）

-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6、成立日期：2021年6月21日
- 7、合伙期限：2021年6月21日至长期
- 8、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上埠镇府前路66号
- 9、本次变更前后芦溪大瓷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工商变更前		工商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芦溪电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94.70%	4,000	87.72%
浙江大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0	5.21%	550	12.06%
瑞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09%	10	0.22%
合计	10,560	100.00%	4,560	100.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事项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瑞航及浙江大瓷对芦溪大瓷的持股比例变更为0.22%和12.06%，本次减资事宜不会对既有投资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芦溪大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变更信息表。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